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7日案件編號1121016664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一案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7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警詢筆錄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10月7日案件編號1121016664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訴願人告誡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1月1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2307899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由本府警察局以112年11月16日北市警法字第1123094022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